关于对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17】第 25 号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告》显示,2016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合计 2462.71 万元,超出 2015 年度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金额共计 462.71 万元,超出金额占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66%。你公司未将超出金额的关联交易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方经董事会补充确认并披露。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第2.6条、第10.2.4条和第10.2.12的规定。你公司董事会应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并将整改情况于2017年6月1日前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5月22日